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選手選拔賽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為選拔、培訓本科學生參加全國及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，提升技術水準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。

(二) 選拔優秀學生參加各項技藝競賽，以培養學生榮譽感並為校爭光。

三、競賽職稱：汽車技術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汽車科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(四)下午 17 點止，報名同學填妥家長同意書後，送交科主任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第一階段(學科):111 年 11 月 9 日(三) 下午 16:30 測驗；

第二階段(術科):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 晚上 17:00~20:00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汽車科實習工場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科主任規劃實施之。

(二) 由技士負責準備設備、儀器、工具及材料。

(三) 發予參加學生通知單給家長，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。

九、命題及評審方式：

(一) 命題、監考及評審工作：由科主任聘任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依據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有關競賽規定訂定。

十、技藝競賽命題規範：

(一) 第一階段(學科)：以引擎實習、底盤實習、引擎原理、底盤原理、汽車電系、柴油引擎等汽車相關技能競賽範圍為命題依據，佔 25%。

(二) 第二階段(術科)：

1. 電路配線與量測(Sentra 180 燈光電路示教版)，佔 25%；

2. 引擎拆裝與量測(豐田 Altis 1ZZ-FE 引擎)，佔 25%；

3. 勁戰 125 機車故障排除，佔 25%。

十一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初賽成績標準：第一階段(學科)須達 60 分者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(術科)。

(二) 決賽成績標準：兩階段成績加總後，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以上，擇優推薦(最多四名)，其方式依學校競賽辦法施行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於本校首頁進入汽車科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內公告。

<http://www.ltivs.ilc.edu.tw/files/11-1000-179.php>

十二、參賽原則：取得資格的選手，將代表校方參加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_北區分賽」，期間選手須配合**寒假集訓時間**，不得因故不參加培訓，亦不得棄賽，若有違者以校規嚴懲。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第 53 屆全國分區技能競賽校內選手選拔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

姓 名				二吋照片 (正面半身脫帽)			
班 級							
學 號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 別		血 型	
生 理 缺 陷				曾患 特殊 疾病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畢〈肄〉於 國中		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電 話		
個 人 電 話	住家：			手機：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	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			關 係
家 長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工 作 機 構 與 職 稱	公 司 電 話	手 機	
監 護 人	姓 名	性 別	關 係	通 訊 處 電 話			
重要須知 (注意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經選手選拔確定參賽資格後，將代表校方參加「第 53 屆全國北區分區技能競賽」，期間選手須配合集訓時間，不得因故不參加培訓，亦不得棄賽，若有違者以校規嚴懲。 2. 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12 年 03 月 25 日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 20:00，離校時應拍照上傳群組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辦事項未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應即時聯絡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，並取得同意後方能留校訓練，且離校前和返家後亦須拍照上傳群組，以完成安全通報。 3. 集訓時間適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準備期間，參報選手應衡量自身能力和升學進路評估，妥善安排和生涯規劃。 4. 參報選手選拔需繳交「家長通知書」同意後，方可報考。(附件一) 						
參報選手動機 (自評)							

備註:

1. 請先詳閱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閱後請簽名。
2. 參賽學生已確實詳閱本報名表「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」，並願意遵守報名規則。
3. 報名表上所列之個資內容，僅供校內辦理選手選拔核對資料使用。

參賽學生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科主任簽章：_____

附件一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辦理第 53 屆全國北區分區技能競賽培訓輔導活動

家長通知書

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12 年 03 月 25 日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 20：00，離校時應拍照上傳群組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辦事項未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應即時聯絡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，並取得同意後方能留校訓練，且離校前和返家後亦須拍照上傳群組，以完成安全通報。

備註：家長可上學校網頁“e 化校園系統”查詢學生離校時間

指導老師：陳玉麟 0918-550-511

導師簽章_____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辦理第 53 屆全國北區分區技能競賽培訓輔導活動

家長通知書

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12 年 03 月 25 日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 20：00，離校時應拍照上傳群組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辦事項未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應即時聯絡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，並取得同意後方能留校訓練，且離校前和返家後亦須拍照上傳群組，以完成安全通報。

備註：家長可上學校網頁“e 化校園系統”查詢學生離校時間

指導老師：陳玉麟 0918-550-511

導師簽章_____

同意

茲

汽車科____年__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不同意

謹致 國立羅東高工 汽車科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填具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第53屆全國北區分區技能競賽培訓

受訓學員請假要點

一、為輔導受訓學員適應職業訓練機構之規律正常生活，養成守法守紀之職業素養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訓學員須請假時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〈一〉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，均以曠課論。學員於受訓期間，請病假、事假、時數核計超過該階段，訓練時數十分之一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計算)，或曠課次數達兩次者，受訓學員無異議同意本科為退訓之處理；若學員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故者，經檢具證明經導師同意並簽奉科主任核可，方得繼續參訓不予退訓。

〈二〉請假手續：學員請假均事先向指導老師當面請假，並以電話連絡家長加以確認，必要時請備妥證明文件，以作為請假之依據。

〈三〉若有下列情事者一律退訓不得異議：

1. 未經指導老師同意私自逗留工場者。
2. 在校或訓練期間不服管教者。
3. 欺騙家長或師長。
4. 蓄意破壞實習設備、工具者。

三、術科工場公約：

〈一〉準時進入工場實習操作，切記工場安全規則並徹底遵行。

〈二〉遵守任課老師指導使用機器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水、電、瓦斯等能源及危險品。

〈三〉機器設備及工具為國家花費重資購置，應珍惜小心使用並妥善保管。

〈四〉實習器材應節約使用，切勿浪費，如果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，須依時價賠償。

〈五〉實習成品無論優劣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〈六〉借用工具，應依規定整理送還。

〈七〉實習完畢，應進行機器設備保養，保持工場整潔，並關閉窗戶及水電。